

上海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评价方法

一、基金管理公司评价对象

基金管理公司评价对象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依法设立，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旗下至少有一只成立满 42 个月的公募主动管理股票、混合或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公司评价应用理论方法、指标体系

基于基金公司是人力资本集中、业务为单一的投资管理为核心，上海证券综合考量了公司投资绩效和公司治理绩效。

其中投资绩效为评判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提供参考，也是公司整体运营优劣的结果性体现。公司治理绩效指标为评判公司稳定发展实力提供参考，因为我们认为再优秀的业绩也需要稳定的公司发展框架才有延续的可能。

在这个过程中，极为重视合规风险对公司整体发展的影响，尽可能整理公开信息，并折算成一个权重对基金公司整体评价结果上进行叠加。

2.1 基金管理公司综合能力指标

基金管理公司评价综合指标 (A_s) = 合规评价 (F_s) \times (60% \times 投资管理绩效评价 (Z_s) + 40% \times 公司治理绩效评价 (X_s))

为了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基金管理公司为投资者创造超额收益的能力，上海证券基金评价研究中心将评价的时间区间设为最近三年，以考察基金管理公司长期投资管理能力。

1. 合规评价 (F_s)

根据协会、证监会的处罚信息，以及媒体曝光、法律确认的有损公司发展的纠纷事件进行合规确认，具体为：

起评分为 100%。

三年内无合规处罚事件，合规得分 K_s 为 100%。

三年内有公司层面以及对公司有影响的个人违规、处罚等事件，发生一起合规风险事件，合规得分 $K_s = 1 - N \times 20\% \times (36 - k) / 36$ 。

三年内发生信息披露瑕疵事件，合规得分 $K_s = 1 - N \times 2\% \times (36 - k) / 36$ 。

—— K 为处罚确立距评级时点的月数，最大为 36，N 为发生合规事件的次数。

2. 投资管理绩效指标 (Z_s)

基金公司投资管理绩效评级所考量的产品范围为：按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评价研究中心分类，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成立满 39 个月以上国内开放式主动管理型基金产品，剔除封闭式、QDII、跨市场类、短期理财型债券基金、货币型、分级基金子基金、指数型基金。

用 Z_s 表示投资管理绩效指标。

(1) 计算超额收益的信息比率 B_s 。

计算最近三年的时间段，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的收益率 R_{SP} 与旗下基金业绩基准的收益率 R_{SB} 的差值，即 $(R_{SP} - R_{SB})$ 的信息比率 B_s 。

信息比率 B_s 定义为平均季度超额收益和季度超额收益的标准差的比值，即：

$$B_s = \text{平均}(R_{SPj} - R_{SBj}) / \text{标准差}(R_{SPj} - R_{SBj})$$

(2) 调整负超额收益的基金公司的考评，综合获得 Z_s 值。

首先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出所有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比率(包括信息比率为负值的情况)，然后由大到小进行排列，计算分值，第 i 家基金管理人的分值为：

$$V_i = 100 * \frac{B_{s,i} - \min(B_s)}{\max(B_s) - \min(B_s)}$$

若第 j 家基金管理人的 $B_{s,j} < 0$ ，则位于 $[0, V_j]$ 区间内的基金管理人按 R_s (其值等于 $R_{SP} - R_{SB}$) 重新进行打分，该区间内的第 k 家基金管理人的分值为：

$$V_k = V_j * \frac{R_{s,k} - \min(R_s)}{\max(R_s) - \min(R_s)}$$

● R_{SP} 、 R_{SB} 、 R_{SPj} 、 R_{SBj} 的计算

* R_{SPj} 季度加权平均收益率

在最近三年的时间段上，按季度计算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的加权平均收益率。则第 j 个季度的加权平均收益率为：

$$R_{SPj} = \sum (W_{spi} * R_{spi})$$

若基金管理公司旗下某基金无业绩比较基准，则在权重中剔除该基金，不参与指标计算。

—— R_{spi} 是第 i 只基金的某季度的收益率； W_{spi} 是第 i 只基金在该季度的权重。

* R_{SBj} 季度业绩基准加权平均收益率

在最近三年的时间段上，按季计算公司旗下基金业绩基准加权平均收益率。则第 j 个季度的

业绩基准加权平均收益率：

$$R_{SBj} = \sum (W_{SBi} * R_{SBi})$$

—— R_{SBi} 是第 i 只基金的某季度的业绩基准收益率； W_{SBi} 是第 i 只基金在该季度的权重。

若基金管理公司旗下某基金无业绩比较基准，则在权重中剔除该基金，不参与指标计算。

* R_{sp} 基金三年段总收益率

计算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在最近三年时间段上的总收益率。

$$R_{sp} = \prod (1 + R_{spj}) - 1$$

* R_{sb} 基金业绩基准三年段总收益率

计算公司旗下基金业绩基准在最近三年的时间段上的总收益率：

$$R_{sb} = \prod (1 + R_{sbj}) - 1$$

3. 公司治理绩效指标计算

总体上，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绩效的评价，以结果为导向，认为只有具备一定规模基础、成长性佳、团队稳定的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就是具有成效的。

其中，自身成长能力主要通过公司公募产品管理费的排名、增长程度，作为对基金公司管理规模、产品类型形成的集合成效以及公司成长性的参考。

团队稳定性主要考察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的稳定性，作为基金管理人人力资本管理绩效的重要参考。

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 公司治理绩效=自身成长能力 $G_s \times 60\%$ + 公司稳定性 $C_s \times 40\%$

基金公司治理绩效（40%）	
<p>自身成长能力（6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管理费排名*60% - 管理费年度增速排名*40% 	<p>公司稳定性（4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东稳定性（0-30） - 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性（0-30） - 基金经理稳定性（0-40）

（1）规模发展实力 G_s

规模发展实力 G_s 综合考量了最新基金公司总管理费，以及近三年管理费的增长情况。

具体计算如下：

$$G_s = F_s \times 60\% + \Delta F_s \times 40\%$$

—— 总管理费得分 F_s 的计算：

根据基金公司最近披露的半年报、年报信息，先将基金公司旗下所有公募产品管理费
 加总计算，即 $E_s = \sum E_{sp}$ ，则 $F_s = 100 \times \frac{E_s - \min(E_s)}{\max(E_s) - \min(E_s)}$ 。

—— 近三年管理费增长得分 ΔF_s 的计算：

根据基金公司近三年披露的半年报、年报信息，将基金公司旗下所有公募产品期初、
 期末公募产品管理费分别加总计算，得到管理费半年度增长率 $\Delta E_s = \sqrt[6]{\frac{E_{s末}}{E_{s初}}} - 1$ ，则
 $\Delta F_s = 100 \times \frac{\Delta E_s - \min(\Delta E_s)}{\max(\Delta E_s) - \min(\Delta E_s)}$ 。

在此过程中，对管理费及增长数据进行极值调整处理，避免个别公司特异性对整体打
 分影响过大。

(2) 基金管理公司团队稳定性 S_s

总评分 100 分	得分范围 0-100 分
股东变动	起评分 30 分，得分范围 0-30 分。 近三年，第一大股东每变动一次，扣除 $10 * (36 - K) / 36$ （K 为变动距今月数，最大为 36）。 具体操作过程中，看股东变动影响的实质大于形式。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¹ （以年报和半年报信息披露为 准）	起评分 30 分，得分范围 0-30 分。 近三年每发生一次高层离职，扣除 $10 * (36 - K) / 36$ （K 为变动距今月数，最大为 36）
基金经理变动	起评分 30 分，得分范围 0-40 分。 近三年离职基金经理占比，排行行业后 1/4，加 10 分； 近三年离职基金经理占比，排行行业中后 1/4，获得起评分； 近三年离职基金经理占比，排行行业中上 1/4，扣 10 分； 近三年离职基金经理占比，排行行业前 1/4，扣 20 分； 以及基金经理数 ≤ 3 人，基金公司得分取 20 分与上述得分的最

¹ 根据基金半年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p>低值。基金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3 年，起始数据取成立满一年后基金经理数。</p>
--	--

2.2 单一类型基金投资管理绩效指标

指标算法：用 Z_s 表示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单一类型基金投资管理绩效指标。这里的单一类型，分别考察主动投资股票型、主动投资混合型、主动投资债券型，形成基金公司主动投资股票型投资绩效指标、基金公司主动投资混合型投资绩效指标和基金公司主动投资债券型投资绩效指标。

(1) 计算单一类型基金超额收益的信息比率 B_s 。

计算最近三年的时间段，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单一类型基金的收益率 R_{SP} 与旗下该类型基金业绩基准的收益率 R_{SB} 的差值，即 $(R_{SP} - R_{SB})$ 的信息比率 B_s 。

信息比率 B_s 定义为平均季度超额收益和季度超额收益的标准差的比值，即：

$$B_s = \text{平均}(R_{SPj} - R_{SBj}) / \text{标准差}(R_{SPj} - R_{SBj})$$

(2) 调整单一类型基金负超额收益的基金公司的考评，综合获得单一类型 Z_s 值。

首先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出所有基金管理人的该类型基金信息比率（包括信息比率为负值的情况），然后由大到小进行排列，计算分值，第 i 家基金管理人的单一类型分值为：

$$V_i = 100 * \frac{B_{s,i} - \min(B_s)}{\max(B_s) - \min(B_s)}$$

若第 j 家基金管理人的 $B_{s,j} < 0$ ，则位于 $[0, V_j]$ 区间内的基金管理人按 R_s （其值等于 $R_{SP} - R_{SB}$ ）重新进行打分，该区间内的第 k 家基金管理人的单一类型分值为：

$$V_k = V_j * \frac{R_{s,k} - \min(R_s)}{\max(R_s) - \min(R_s)}$$

● R_{SP} 、 R_{SB} 、 R_{SPj} 、 R_{SBj} 的计算

* R_{SPj} 单一类型季度加权平均收益率

即在最近三年的时间段上，按季度计算基金管理公司旗下该类型基金的加权平均收益率。则在第 j 个季度单一类型季度加权平均收益率为：

$$R_{SPj} = \sum (W_{spi} * R_{spi})$$

若基金管理公司旗下某基金无业绩比较基准，则在权重中剔除该基金，不参与指标计算。

—— R_{spi} 是第 i 只该类型基金的某季度的收益率； W_{spi} 是第 i 只该类型基金在该季度的

权重。

* R_{SBj} 单一类型季度业绩基准加权平均收益率

在最近三年的时间段上，按季计算公司旗下该类型基金业绩基准加权平均收益率。则在第 j 个季度单一类型季度业绩基准加权平均收益率：

$$R_{SBj} = \sum (W_{SBi} * R_{SBi})$$

—— R_{SBi} 是第 i 只该类型基金的某季度的业绩基准收益率； W_{SBi} 是第 i 只该类型基金在该季度的权重。

若基金管理公司旗下某基金无业绩比较基准，则在权重中剔除该基金，不参与指标计算。

* R_{SP} 单一类型基金三年段总收益率

计算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单一类型基金在最近三年时间段上的总收益率。

$$R_{sp} = \prod (1 + R_{spj}) - 1$$

* R_{SB} 单一类型基金业绩基准三年段总收益率

计算公司旗下该类型基金业绩基准在最近三年的时间段上的总收益率：

$$R_{sb} = \prod (1 + R_{sbj}) - 1$$

2.3 数据来源和星级指标

上海证券基金评价系统信息数据主要来源于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底层数据库，上海证券同时购买了万德等数据提供商的数据，从定期报告中抓取的数据，以及动态跟踪的数据，并有专门的岗位负责数据维护和比对复核工作，确保涵盖基金的相关数据可靠、准确和及时。

上海证券将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评级、超额收益能力评级、稳定成长能力评级以及单一类型（股票、债券、混合）基金超额收益能力评级指标得分，按以下方法指定星级：

基金分类区间	星级
最高 15%得分区间的基金管理公司	★★★★★
五星级以下 20%得分区间的基金管理公司	★★★★
中间 30%得分区间的基金管理公司	★★★
三星级以下 20%得分区间的基金管理公司	★★
最低 15%得分区间的基金管理公司	★

三、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评级或评奖的程序和发布方式

3.1 评级程序

上海证券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基金公司评级。

具体在每个季度季报披露结束，上海证券基金公司评价系统对数据进行更新，由系统自动计算形成投资绩效数据和指标；同时，人工根据最新季报、年报披露信息，以及市场上公开披露信息，依照公司评价方法形成公司治理绩效评价，并上传系统存档；将投资绩效和公司治理绩效数据整合，形成公司综合评级指标。

上海证券数据维护岗位负责基金公司评价数据的复核与校对；

经复核无误后，上海证券公司评价结果主要为研究报告、机构服务提供参考。通常仅提供星级，如有需要提供分数结果。

3.2 发布方式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建立了基金评价结果的发布制度和程序，基金评价结果的发布方式和渠道目前主要为：利用公司网站（www.shzq.com）和证监会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进行发布。

如果基金公司评价可以外发，将同样参考基金评价结果发布制度和程序。

四、为避免与评级或评奖对象产生利益冲突采取的措施

4.1 制度保证

上海证券作为创新类券商，一直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公司重要经营管理目标，把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放在首位。在基金评价业务方面，除了有公司层面《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等制度约束外，基金评价研究中心也专门制定了《上海证券基金评价业务管理办法》等，从制度上保证基金评价业务的合规开展。作为基金公司评价，也同样遵守上述制度。

4.2 人员、业务独立

上海证券成立了独立的机构，与基金销售等业务部门独立运作；配备了优秀的人才队伍；建立了高效的系统，与原有经纪业务核心系统完全独立，开展基金评价业务，保证基金评价业务操作的独立开展。

4.3 方法客观

上海证券基金公司评价方法基于评价规则和基础数据，基本不掺杂任何主观的参数设置，最大程度减少主观因素的影响。